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内容如下:

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蒋学明先生、杨斌先生、柳维特先生、姚晓敏先生、孙小华先生、虞卫民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其中,蒋学明先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丽芳女士(专业会计的独立董事)、虞卫民先生(独立董事)、杨斌先生担任,其中,徐丽芳女士(专业会计的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虞卫民先生(独立董事)、杨斌先生、柳维特先生、万解秋先生(独立董事)、徐丽芳女士(独立董事)担任,其中,虞卫民先生(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万解秋先生(独立董事)、杨斌先生、柳维特先生、虞卫民先生(独立董事)、徐丽芳女士(独立董事)担任,其中,万解秋先生(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顾益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聘任倪巍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燕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奇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张燕妮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

电话:0512-63527615

传真:0512-63555511

电子邮箱:zhangyn@xmtex.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聘任吴晓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吴晓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 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3574760

传真:0512-63555511

电子邮箱:wxy@xmtex.com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

(2)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绸都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

(3)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简历:

顾益明先生:45岁,大专学历,经济师。2003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织造分厂厂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织造事业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化纤事业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倪巍钢先生:41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织造分厂副厂长;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织造分厂厂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化纤事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兼任化纤事业管理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兼任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化纤事业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燕妮女士:4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中国南车集团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2013年10月先后任职于国信证券和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朱奇伟先生:40岁,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职华晨天赐福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财务总监助理;2003年5月至2007年12月历任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执行专员及管理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分析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2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晓燕女士,46岁,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2009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姚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5(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0,423,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1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0,422,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1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2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2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2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2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2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2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2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

8.1以230,422,012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杨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以230,422,012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柳维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以230,422,012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蒋学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以230,422,012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姚晓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以230,422,012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孙小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以230,422,012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胡小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累积投票);

9.1、以230,422,012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虞卫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以230,422,012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万解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以230,422,012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徐丽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以230,422,012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姚明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0.2、以230,422,012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卢蕊芬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晓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独立董事宣读2014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虞卫民、周留生、徐丽芳向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递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向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了述职,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新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5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为2015年4月1日,此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对本公司应收款坏帐准备计提作出调整。本次会计估计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5年4月1日开始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对本公司应收款坏帐准备计提作出调整。

3、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本公司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往来,现变更为: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本公司仅在确信能全额收回款项的前

提下,才允许发生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因此对于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更符合实际情况。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日为2015年4月1日,此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能够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5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5年4月1日开始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对本公司应收款坏帐准备计提作出调整。

3、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本公司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往来,现变更为: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本公司仅在确信能全额收回款项的前提下,才允许发生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因此对于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更符合实际情况。

根据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日为2015年4月1日,此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临2015-54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

公告》。

投票结果:5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5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张国庆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能够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详见公司临2015-54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1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5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的产业优势以及战略合作伙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源优势,公司拟与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兴业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490万元,占比49%。

兴业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兴业片仔癀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专注于投资有潜力的医疗健康行业企业为主。本公司认缴金额为8510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20)。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2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出资490万元参股兴业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占比49%。

●兴业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兴业片仔癀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以投资于有潜力的医疗健康行业企业为主。

●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拟认缴金额为8510万元,首期出资额为5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情况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的产业优势以及战略合作伙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资源优势,公司与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本")合作设立兴业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490万元,占比49%。

兴业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兴业片仔癀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专注于投资有潜力的医疗健康行业企业为主。本公司认缴金额为851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6层

主营业务: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实际控制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业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最终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股东结构:兴业资本出资510万元,占比51%,本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比49%。

2、公司名称:兴业片仔癀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募集资金来源:兴业资本出资490万,本公司出资8510万,兴业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同时同比例对外募集4亿(认购对象为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

投资期限:3+2,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延长期1年(若有,须经代表半数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

投资领域:以投资于有潜力的医疗健康行业企业为主

退出机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片仔癀收购基金投资项目。资本市场IPO、借壳上市、新三板、股权转让、回购、清算或其他符合基金设立目标的退出方式。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助于充分利用各合作伙伴的资源优势,有效挖掘全国优质的医疗项目,帮助公司整合产业优质资源,完善战略布局,使得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36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2,779,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72,779,00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87,334,80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13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52	张亦斌
2	00*****053	马玲芝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754,118	30.68%	35,150,823	210,904,941	30.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024,889	69.32%	79,404,978	476,429,867	69.32%
三、股份总数	572,779,007	100.00%	114,555,801	687,334,808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87,334,808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徐磊

咨询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真电话:0512-67260021

九、备查文件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2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1,66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167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850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5091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75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8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实际分红金额与分红预案中的金额差异系小数点尾数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74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	08*****688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	08*****526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杰、胡斌

咨询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电话:0571-63553789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与关联自然人王怡心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荣安集团以协议方式分三批次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合计转让 2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3.56%。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荣安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怡心)》(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4月1日,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批10,000万股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5年4月22日,本次股份转让第二批8,000万股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和4月24日对上述两批次股权过户登记进展情况做了披露。

2015年5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第三批7,000万股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至此,荣安集团协议转让公司25,000万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前,荣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4,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06%,本次股权过户